

附件 4

定西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及 评审批复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及评审批复工作，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甘肃省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条例》（2024 年 3 月 27 日甘肃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高标准农田项目申报及评审批复是指对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进行储备申报、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批复工作。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储备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相关规定选择项目建设区域，严格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要求，优先在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建设，可不局限于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三区三线”划定，依据当地国土最新

调查变更数据，结合市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科学合理申报储备项目。严格限制在生态脆弱区、沿海内陆滩涂等区域，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耕地、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保护红线（红线内集中连片梯田或与保护对象共生的连片耕地除外）、退耕还林还草还湖还牧区域等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四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县区项目申报储备审核上报工作，督促县区按照申报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储备。对县区上报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评审批复，初步设计文件包括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概算书、设计图。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储备申报，会同相关部门、乡镇、群众代表实地踏勘开展项目选址，充分征求拟申报项目区群众意见。牵头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征求部门乡镇群众意见、组织开展县级初审，督促设计单位对各级各类评审审核反馈意见修改完善。

第五条 本细则适用于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国债资金、外资项目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投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包括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申报储备和评审批复。

第二章 申报依据和条件

第六条 项目申报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和省级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等；

（二）上级有关储备申报项目的文件等。

第七条 项目申报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新建项目必须为 2011 年以来自然资源、财政、水务、水保等部门未实施过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

（二）改造提升项目暂定为 2019 年前实施过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待国家政策调整后对 2019 年以来实施区域实施改造提升）；

（三）按照整区域规划建设的要求，严禁“插花式”规划储备申报项目。

第三章 项目申报程序

第八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上级项目申报储备的相关文件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申报储备工作：

（一）根据本县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选取项目实施区域，征求项目区乡镇和群众意愿，套合比对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图斑，确定项目实施区域、项目建设类型、项目区位置、投资需求，编制项目申报储备文件；

（二）向市农业农村部门报送项目申报储备文件。

第九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县级项目储备申报

文件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申报储备工作：

（一）组织相关专家对县区申报储备项目文件进行审核，以县为单元汇总符合申报储备条件的具体项目；

（二）向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报送符合申报条件项目文件；

（三）将市级评审符合申报储备条件的项目反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督促做好项目入库填报工作。

第四章 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及评审批复程序

第十条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上级项目计划下达文件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采取公开招投标形式确定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的机构，牵头组织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达到规定的深度。初步设计文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等材料；

（二）会同设计单位在充分征求项目区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意见后，在完成实地测绘和勘察的基础上，套合比对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及退耕还林还草、文物保护区、水源保护地、河湖划界等成果图斑，比对历年已建项目区域，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三）书面征求同级自然资源、水务、林草、文旅、生态环保、水保、电力等相关部门意见，并将书面反馈意见装入初步设计文件；

（四）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组织由自然资源、水务、水保、农业农村等部门专家和项目区乡镇、村负责人参加的县级初审；

（五）县级初审通过后，及时组织开展省级提级预审，修改完善后方可报市级评审；

（六）对通过县级初审和省级提级预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报送申请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评审请示，请示文件应附县级评审意见；

（七）对市级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组织设计单位按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提交专家审核签字同意报送，向项目建设单位报送初步设计文本（审定稿）报送项目审批单位主管科室；

（八）收到项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后，及时组织开展招投标控制价评审、招投标等项目开工各项工作。

第十一条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县级申请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后，按照以下程序开展工作：

（一）根据项目建设重点内容，从市级专家库抽取确定专家，专家组按照 5 名及以上（单数）组成，为专家分送项目初步设计报告、设计图、概算书，由专家组成员对项目初步设计文本进行预审；

（二）组织抽取确定的专家中从事农田水利、水保、工程造价方面的专家深入实地开展现场评审，填写现场评审意

见；

（三）对通过现场评审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制定评审会议安排，通知相关人员，组织市级评审会议进行评审；

（四）评审会议参会人员：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计划下达部门相关负责人，项目建设单位分管负责人和业务人员，项目区乡镇分管负责人，设计单位负责人和编制人员；

（五）评审会议按照以下议程进行：项目审批部门介绍会议情况和专家组成员、专家组成员推选专家组组长并由组长主持评审会、项目设计单位汇报项目编制情况（视频播放+PPT汇报）、专家发表评审意见（询问+答复）、专家组组长发表意见、项目区乡镇发表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发表意见、项目审批部门提出工作要求；

（六）初步设计文件经评审专家审核通过并签字的，应按规定及时在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长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批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